



學校什麼時候多了「校事會議」？ 是處理什麼事？

文◎法務中心專員 吳珮綺

109年6月30日新修正之教師法施行後，新訂定其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本辦法)中訂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建置校園中處理教師有「不適任」之案件，明確規範「調查」及「輔導」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以下茲就該校事會議處理之案件類型、啟動時機、相關會議成員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一、管轄案件類型(本辦法第2條第4款)：

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4.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6.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啟動時機(本辦法第4條第1項)：

接獲檢舉或知悉有本辦法第2條第4款，「達」有終身解聘、解聘一至四年、不續聘、資遣、終局停聘之「必要」時。

三、校事會議成員(本辦法第4條第2項)：

1. 校長。
2. 家長會代表一人。
3.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4.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5.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四、調查小組成員(本辦法第5條第1款)：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

1. 當然成員：

- (1) 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2) 家長會代表。

2. 其他：

得由下列人員選任：

- (1) 校外教育學者。
- (2) 法律專家。

(3)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五、調查結束後，可能之情形(本辦法第 7 條)：

- 1.教師確實涉有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者(即本文第 1 段所列之 6 款情形)，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3.教師無前 2 款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4.教師無前 3 款情形，應予結案。

六、校事會議之輔導小組(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

1.當然成員：

績優教師。

2.其他：

得由下列人員選任：

- (1)校外教育學者。
- (2)法律專家。
- (3)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4)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七、輔導結束後，可能之情形(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 1.輔導改善無成效者(經校事會議認定)：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 2.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以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八、本會提醒：

教師雖有校事會議管轄案件所列六款之情形，但仍需「達」有終身解聘、解聘一至四年、不續聘、資遣、終局停聘之必要時，方有召開校事會議介入調查、審議之必要。

舉例言之，「非」知悉教師有任何教學疑慮即視為有「教學不力」；或經家長反映教師管教疑慮即認定有「檢舉」事實，一律逕行啟動校事會議調查。

如家長來電反映教師作業過多或管教方式家長有不同建議等，學校仍得視個案情形判斷先行協助排處、溝通；若該師有業經家長多次反映未能改善，確有具體事實，而有達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必要」時，方直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以上，簡單摘要本次新訂定辦法之基礎架構，若會員教師遇有相關疑義，歡迎來電本會諮詢(02)2263-9458。